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紀新
電話：082-332528
傳真：082-33070
電子信箱：w8068806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100008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10200A_1100008230_ATTACH1.pdf、
371010200A_110000823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司法園區至環島北路道路工程」案，金湖鎮中
四劃段445、577地號有無主墓遷葬公告、地籍圖及施工位
置圖各一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
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正義里辦公處、瓊林里辦公處、各
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